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駿彥

選任辯護人 江皇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0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駿彥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

犯罪事實

王駿彥為勝岳國際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之1，下稱勝岳公司）之負責人，其知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基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自民國106年9月起至107年6月止，指示不知情之勝岳公司業務人員，公開向不特定民眾招攬加入勝岳公司之「六年期幸福存摺」投資方案，其內容為：每單位投資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每人最多可投資20單位即600萬元，並享有「增值金」8%，如投資5單位以下者，每年可分季領回「增值金」，6年期滿即可贖回本金等情，而約定及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獲利，藉此方式吸引民眾投資，並提供勝岳公司名下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作為收款帳戶，使如附表所示之投資人於附表所示時間，或以匯款方式、或以現金交付勝岳公司業務人員，投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而參加上開投資方案，王駿彥乃非法吸收共計950萬元之款項。

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王駿彥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又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至15頁、第295至299頁、本院卷第50頁、第152頁），核與證人即如附表所示投資人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出處詳如附表），並有如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意旨參照）。
2. 銀行法第125條規定，迭於107年1月31日、108年4月17修正公布嗣生效施行，而被告本案行為終了之時間係107年6月29日，依上開說明，107年1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自不在新舊法比較之列，又銀行法第125條規定雖又於108年4月17日進行

修正，然本次修正僅係將該條第2項所規範之「銀行」修正為「金融機構」，與本案所涉罪名之構成要件及刑度無關，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罪名及罪數

1.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應依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論以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又行為人先後多次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行，依社會客觀通念，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概念，屬於集合犯實質上一罪關係（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381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多次對外非法吸收資金之行為，依前揭說明，應評價為集合犯，論以一罪。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犯行所非法吸收資金總額僅有如附表編號1至7部分所示之300萬元，然如附表編號8至25所示之投資人，亦有受招攬而參與上開投資方案並給付各該投資款項與被告收受，有如附表編號8至25「卷證出處」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且此部分事實與業經起訴部分具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告知收受資金總額之變更（見本院卷第50至51頁），使被告及辯護人有充分辯論之機會，無礙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三)刑罰減輕事由

1.按犯銀行法第125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對於上開犯行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且均已將如附表「投資金額」欄所示之款項悉數返還各該投資人，有附表「清償證明」欄所示之證據附卷足憑，爰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至辯護人固為被告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然該條所定減刑事由，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倘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

01 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至於
02 行為人之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是否獲利及獲
03 利多寡、素行是否良好、犯後態度是否良善、生活狀況等，
04 原則上僅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得於法定刑內為科刑輕重之
05 標準。本院衡酌被告知悉銀行為受高度監理之特許行業，其
06 財務狀況、業務經營之良窳攸關金融交易及資本市場健全發
07 展甚鉅，竟執意在不受任何主管機關監督之情形下，貿然經
08 營收受存款業務，所收受資金總額更達將近1,000萬元，犯
09 罪情節客觀上顯非輕微，犯罪動機亦未見有何足以引起一般
10 人同情之處，且本案經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規定減刑後，法
11 定最輕本刑已大幅下修，由此等刑度評價被告上開犯罪情
12 節，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憾，顯與刑法第59條適用要件不
13 符。

14 (四)量刑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銀行等金融機構係
16 受高度監管之特許行業，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效、公司治
17 理，依法均應定期公開揭露，俾能確保其財力、信用之真實
18 性，藉此維護現代社會之金融交易安全，被告僅因貪圖不法
19 利益，竟利用一般民眾易受高投資報酬率之理財工具所吸引
20 之心理，率爾對外公開招攬本案保本投資，且約定給付與本
21 金顯不相當之厚利，而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期間長達約
22 1年，所吸收資金總額將近1,000萬元，危害主管機關對於金
23 融特許行業管制之確實性，幸未造成各該投資人受到實際損
24 害，考量被告上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情節，兼衡其無
25 任何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6 表）、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殯葬業、無人需扶養
27 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3頁），及犯後始終坦承
28 犯行，且均已實際返還所收受資金與附表所示各該投資人等
2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五)緩刑之宣告

31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考量其本案為初犯，且於
02 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並配合檢調偵查、主動提出相關投資契
03 約以供查核，堪信頗具悔意，能積極面對應擔負之責任，對
04 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倘賦予被告在社會內更生之
05 機會，並藉由附條件緩刑宣告之心理強制作用，應足以防止
06 其再犯，是本院權衡被告之責任、整體刑法目的暨相關刑事
07 政策後，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08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利自新。而為使被
09 告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以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成效，並
10 考量其本案所犯情節、對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及生活狀
11 況，依刑法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
12 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20萬元。倘其違反上開緩刑之負擔
13 且情節重大，足認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14 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
15 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6 四、沒收之說明

17 按犯銀行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
18 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
19 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20 查，如附表「投資金額」欄所示之各該款項，或係匯入指定
21 之勝岳公司帳戶，或係以現金方式收受，均為被告所得實際
22 支配，然此部分犯罪所得，俱已全數返還各該投資人等節，
23 有如附表「清償證明」欄所示之書證在卷可佐，自無庸再依
24 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儒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孫立婷

29 法 官 何信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瓊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第125條

銀行法第29條

(禁止非銀行收受存款及違反之處罰)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銀行法第29條之1

(視為收受存款)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銀行法第125條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01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02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投資人	投資（簽約）時間	投資金額	卷證出處	清償證明
1	許美香	106年12月22日	30萬元	①證人許美香警詢陳述(偵卷第21至25頁) ②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10105)(偵卷第345頁) ③勝岳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偵卷第129頁) ④許美香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27頁) ⑤許美香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存款憑條影本(偵卷第28至29頁)	合作金庫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狀態查詢表(本院卷第81頁)
2	鄭李玉梅	106年10月12日	30萬元	①證人鄭李玉梅警詢陳述(偵卷第33至36頁) ②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10153)(偵卷第337頁) ③鄭李玉梅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37至45頁)	合作金庫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狀態查詢表(偵卷第339頁、同本院卷第77頁)
3	張雲能	107年4月26日	60萬元	①張雲能之陳述書(偵卷第51頁) ②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11082)(偵卷第359頁) ③勝岳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偵卷第139頁)	張雲能113年4月26日簽立之「期滿金現金贖回簽領明細」(本院卷第95頁)
4	曾廣軒	106年11月8日	30萬元	①曾廣軒之陳述書(偵卷第53頁) ②證人曾廣軒偵查中陳述(偵卷第297至298頁) ③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10253)(偵卷第309頁) ④勝岳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偵卷第124頁)	合作金庫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狀態查詢表(偵卷第311頁)
5	戴于能 戴仁璉	107年6月29日	30萬元	①戴于能之陳述書(偵卷第55頁) ②證人戴仁璉偵查中陳述(偵卷第296至297頁) ③戴于能提出之勝岳國際有限公司塔位權益憑證影本(偵卷第57頁) ④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11086)(偵卷第313頁) ⑤勝岳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偵卷第145頁)	戴于能113年6月29日簽立之「期滿金現金贖回簽領明細」(本院卷第63頁)
6	溫素卿	107年5月16日	90萬元	①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12年11月1日公務電話紀錄(偵卷第59頁) ②勝岳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偵卷第141頁)	溫素卿113年5月17日簽立之「期滿金現金贖回簽領明細」(本院卷第111頁)
7	彭智茶	106年10月30日	30萬元	①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10157)(偵卷第319頁) ②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12年11月1日公務電話紀錄(偵卷第61頁)	合作金庫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狀態查詢表(偵卷第321頁、同本院卷第67頁)
8	楊麗珠	106年10月26日	60萬元	①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10258)(偵卷第315頁)	①合作金庫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狀態查詢表(偵卷第317頁) ②楊麗珠112年10月26日簽立之「期滿金現金贖回簽

					領明細」(本院卷第65頁)
9	吳阿螺	106年9月27日	30萬元	①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00995)(債卷第323頁) ②勝岳公司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債卷第75頁)	合作金庫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狀態查詢表(債卷第327頁、同本院卷第69頁)
		106年9月27日	30萬元	①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00996)(債卷第325頁) ②勝岳公司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債卷第75頁)	
10	林金諭	106年9月28日	30萬元	①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00998)(債卷第329頁)	合作金庫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狀態查詢表(債卷第331頁、同本院卷第71頁)
11	王美玲	106年9月28日	30萬元	①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00997)(債卷第333頁)	王美玲112年9月28日簽立之「期滿金現金贖回簽領明細」(本院卷第73頁)
12	陳玉鳳	106年9月29日	30萬元	①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00994)(債卷第335頁)	陳玉鳳112年9月29日簽立之「期滿金現金贖回簽領明細」(本院卷第75頁)
13	林淑惠	106年10月16日	60萬元	①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10155)(債卷第341頁)	合作金庫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狀態查詢表(債卷第343頁、同本院卷第79頁)
14	連鳳嬌	107年1月15日	30萬元	①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10530)(債卷第347頁)	合作金庫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狀態查詢表(本院卷第83頁)
15	簡金山	107年1月30日	30萬元	①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10013)(債卷第349頁)	簡金山113年1月30日簽立之「期滿金現金贖回簽領明細」(本院卷第85頁)
16	張曼筠	107年2月5日	30萬元	①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11131)(債卷第351頁)	合作金庫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狀態查詢表(本院卷第87頁)
17	彭千育	107年2月26日	30萬元	①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10263)(債卷第353頁) ②勝岳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債卷第133頁)	合作金庫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狀態查詢表(本院卷第89頁)
18	蔡芸蓁	107年3月27日	30萬元	①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10448)(債卷第355頁)	蔡芸蓁113年3月27日簽立之「期滿金現金贖回簽領明細」(本院卷第91頁)
19	黃芝華	107年4月10日	30萬元	①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10121)(債卷第357頁)	合作金庫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狀態查詢表(本院卷第93頁)

(續上頁)

01

20	曾林華泉	107年5月4日	30萬元	①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11083）（偵卷第361頁）	合作金庫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狀態查詢表（本院卷第97頁）
		107年5月22日	30萬元	①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11089）（偵卷第365頁）	合作金庫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狀態查詢表（本院卷第101頁）
21	張稜卿	107年5月3日	30萬元	①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11145）（偵卷第363頁）	合作金庫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狀態查詢表（本院卷第99頁）
22	楊秀苑	107年5月25日	30萬元	①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10169）（偵卷第367頁）	合作金庫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狀態查詢表（本院卷第103頁）
23	林沂霆	107年6月8日	30萬元	①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10045）（偵卷第369頁）	合作金庫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狀態查詢表（本院卷第105頁）
24	陳婷婷	107年6月11日	20萬元	①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11161）（偵卷第371頁）	合作金庫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狀態查詢表（本院卷第107頁）
25	鍾宜家	107年6月28日	30萬元	①金圓滿六年期生活契約（契約書編號：811139）（偵卷第373頁）	合作金庫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狀態查詢表（本院卷第109頁）
合計金額			950萬元		